



合同编号：

JSCZE2007140CGN00

2013年常州市主城区治安监控系统 线路维护及点位拆除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公安局 签订地点：江苏常州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项目编号：正衡采竞[2020]016号 签订时间：2020年12月18日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根据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2020年10月19日进行的2013年常州市主城区治安监控系统线路维护及点位拆除项目（正衡采竞[2020]016号）招标结果，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经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制定本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2013年常州市主城区治安监控系统线路维护及点位拆除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线路维护	837	条	550	460350
2	点位拆除	900	套	350	315000
总计					775350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伍仟叁佰伍拾元整，小写：775350元。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文件。

二、合同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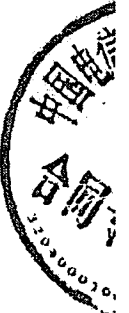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正衡采竞[2020]016号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投标书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正衡采竞[2020]016号采购招标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四、服务时间





- 1、协议期：一年；
- 2、维护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五、付款方式：

- 1. 本项目参照合同价格按实结算，维护期每满半年根据考核情况支付一次。
- 2. 乙方开户银行及帐号：

开户行：工商银行常州玉隆支行

开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银行帐号：1105020109000026003

六、服务承诺

1、维护要求

(1)、乙方承诺遵守《常州市公安视频监控系统维护管理办法（试行）》（常公局〔2014〕150号）。

(2)、在维保期内，乙方将定期对线缆、路由及传输设备进行检查并定期对相关设备进行清洁整理及测试调整。

(3)、在维保期内，每月对链路进行一次巡检，并做好记录，每次保养记录由甲方签字确认；链路发生损坏、被盗、拆除等情况，乙方须无条件更换或重建，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4)、在维保期内，前端监控点因城市建设、道路改造等原因需要拆除的，由乙方负责与拆迁单位联系赔补、重建事宜，相关拆迁补偿款归乙方所有，建设单位配合协调。乙方异地重建的，由甲方进行重新选址，乙方负责迁址重新建设，点位自双方书面确认后完成建设、验收并投入使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5)、在维保期内，监控系统前端点位维保到期后，经甲方确认可以拆除的点位，乙方需及时拆除相关设备；拆除后，必须进行垃圾回收、基坑回填、道路修复等环境恢复工作，经甲方或监理现场确认无误并做好记录后方可；拆除后的设备需要做好标签并及时运送至保管库房进行统一集中保管。

(6)、故障恢复：在维保期内，乙方保证系统 7*24 不间断的稳定正常运行并提供及时维护，避免由网络故障而影响整个系统的运行。链路出现故障后，通过维修，使系统恢复正常运转。甲方对出现的故障及时通知乙方，由其派出技术人员进行排除。合同期内所有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派员到现场维修，由此



合同编号:

JSCZE2007140CGN00

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①一般系统或设备发生故障后,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12小时的期限内修复。特殊情况不能修复的,要查出故障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

②系统网络故障响应处理时间应少于30分钟,到达现场时间应少于4个小时。按照故障程度,一般故障4小时修复,重大故障24小时内修复,特殊情况,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③因光缆断裂、区域停电和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损坏不受上述限制,但必须采取有力措施和组织足够的力量及时修复。

④设备在维护维修时,存在系统被入侵/攻击的可能,因此对设备日常维护与维修的行为必须有安全性要求。一要做好维护、维修人员的身份审核;二要全程记录相关操作过程,记录必要的软件/设备信息;三要采用原有系统采购的软件与硬件,硬件系统替换时,必须查看设备是否处于刚出厂未使用状态;四要在维护、维修工作中要防止系统规划、用户信息、图像资源等信息的泄密。

2、维护考核

(1)、在维保期内,每月20号为维护考核日期,当月20号形成上一月的维护考核报表,乙方维护责任人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签字确认,逾期乙方未确认的,以技防支队考核为准。(完好率考核基数以应建数扣除拆除数为准)。

(2)、在维保期内,点位发生故障,故障时间少于15天的,当月考核该点位支付全额费用;故障时间超过15天(≥ 15 天)不超过30天的,当月考核该点位支付半月费用;故障时间超过30天(≥ 30 天),当月考核该点位的所有费用将不予支付。

(3)、在维保期内,点位发生拆除情况,当月该点位的所有费用将不予支付,待点位恢复重建当月开始支付。

(4)、点位拆除中产生的环境恢复、运输、保管等费用包含在拆除费用中;所有点位拆除整体完成后由甲方统一考核。

3、保密要求

(1)公安业务系统数据属于公安秘密,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严禁泄漏公安秘密,未经甲方确认,乙方的公司人员不得对甲方业务系统作任何操作。乙方应保证其公司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所接触的各种文件、数据、信息、





系统资料、系统操作等严格遵守甲方保密制度，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2) 按照各级公安机关对公安信息网络的安全要求，由甲方与乙方签定安全保密协议，落实公安网络安全及信息保密的各项规定。

4、人员要求

项目服务期间乙方需提供一名驻场维护工程师进驻甲方单位，与甲方一起办公，接受甲方管理和考核。

5、其他要求

(1) 乙方须在甲方需要的情况下，无偿配合甲方进行应急演练、系统调整、升级等非故障性事务的处理；

(2)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安全施工维护规范；

(3) 维护过程中产生的电费另行协商处理。

七、双方责任

1、甲方的责任:

(1) 放置在甲方各监控中心机房内的光纤线路，如遇意外事故出现问题或故障，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配合乙方按协议约定的内容检查线路。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所述款项；甲方应积极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将经费总额列入财政预算，按时办理支付手续。

(3) 协助乙方共同解决在维护过程中遇到影响项目的相关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负责与路政、城管、规划、供电等部门有关项目线路布设、管道开挖等相关事宜的协调，以确保项目维护的顺利实施，协助乙方进行该项目的维护工作。

2、乙方的责任:

(1) 乙方负责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光纤线路的维护工作。

(2)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管理规定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人员依法监督检查，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在维护过程，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对施工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其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范进行施工。

八、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乙方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本合同或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在免费维保期内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履行,否则甲方自行更换,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九、不可抗力

因非乙方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原因(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或者恶劣天气、影响公共卫生的传染性疾病等原因)导致的维护工作无法正常开展,乙方无需承担相应责任。

十、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三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合同编号:



JSCZE2007140CGN00

(此页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 (章): 常州市公安局

单位地址: 常州市龙锦路 158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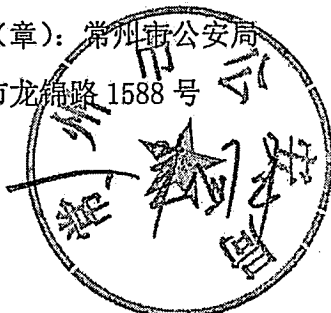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日 期:



乙方: 单位名称 (章):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和平北路 29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金科

电 话: 13306118379

开户行: 工商银行常州五洲支行

银行帐号: 1105020103000026003

日 期:



招标代理机构 (见证方) (章): 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玉隆花园 5 号楼 1 层 11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日 期:



JSCZE2007140CGN00